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召开“龙大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龙大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龙大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6-104）。因公司未转股的“龙大转债”已全部兑付，且“龙大转债”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公司决定取消召开“龙大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龙大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取消会议届次：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取消会议原定召开日期、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周三）14:00
- 4、取消会议原定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5、取消会议原定债权登记日：2026 年 7 月 10 日
- 6、取消会议原定的审议事项：《关于聘任“龙大转债”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二、取消会议的原因

2026 年 6 月以来，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和货币资金现状，多次在公司披露的有关“龙大转债”的公告文件中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兑付风险进行了风

险提示，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预计无法覆盖“龙大转债”到期本息，可能存在兑付风险。考虑到“龙大转债”债券持有人众多，为了便于债券持有人集中、高效主张权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债券受托管理人由本次发行的承销机构或其他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担任”，拟推选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龙大转债”全体未偿还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与莱阳恒基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务代偿与债权确认协议》，莱阳恒基工程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3.63亿元的贷款，贷款用途仅用于“龙大转债”到期的本息兑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债务代偿及债权确认协议>暨“龙大转债”兑付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6）。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完成了“龙大转债”的兑付，且“龙大转债”于2026年7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的《关于“龙大转债”到期兑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7），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龙大转债”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8）。目前，公司不存在未兑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亦不存在为债券持有人聘任受托管理人的情形，故公司决定取消召开“龙大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备案文件

1、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